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0170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017000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0170005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千山药机公司目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千山药机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千山药机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

2、千山药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萎缩，出现重大亏损。各项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但管理层未能向我们提供各项重要资产的减值测试相关资料。

3、千山药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导致千山药机公司违规发生了金额巨大的民间借贷、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不明原因资金收支等事项，且因债务逾期未还等原因，致使千山药机公司涉及众多诉讼。

4、千山药机公司账面确认 2017 年度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 387,516,045.6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对于业绩补偿款是否能够收回，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千山药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稽调查字 0528 号），因千山药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千山药机公司立案调查。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千山药机公司目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千山药机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千山药机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千山药机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意见。

2、千山药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萎缩，出现重大亏损，各项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但管理层未能向我们提供各项重要资产的减值测试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关于各项重要资产可收回金额、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资本化研发支出确认恰当性等问题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千山药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导致千山药机公司违规发生了金额巨大的民间借贷、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不明原因资金收支等事项，且因债务逾期未还等原因，致使千山药机公司涉及众多诉讼。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难以全面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特别是民间借贷、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不明原因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法律责任和金额计量准确性等方面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因内部控制失效对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千山药机公司账面确认 2017 年度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 387,516,045.6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对于业绩补偿款是否



能够收回，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而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资产、损益的相关影响。

5、千山药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稽调查字 0528 号），因千山药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千山药机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千山药机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千山药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闯



2018 年 6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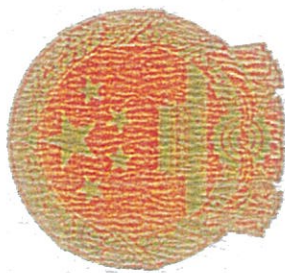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4-2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422660420001

证书编号: 15040003017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21日



证书编号: 1504000301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2017.11.10
转：2017.11.10
转：2017.11.10

Full name 阎焱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1-18
Working unit 北京安瑞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7301180292

